

哈密市伊吾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工程合同

编号： 11N73835682020241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吾县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哈密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咨询-工程造价咨询-工程造价咨询服务	-	-	-	1	项	50730.00	507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7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零柒佰叁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根据项目估算总投资534万元，费率为0.95%，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编制费共计50730元，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业主要求，设计人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提出合理性建议，编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6823976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